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古佩欣

電話：05-3620123#8448

電子信箱：jess101432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25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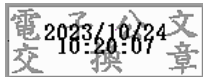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55218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20255218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20255218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20255218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2025521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8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20103077A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0月18日主預補字第1120103077B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(含附件)、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10/24



1120004086